

#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董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董監事會議通過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場地使用申請.....	2
第三章	跨域展演廳使用申請.....	3
第四章	商業拍攝申請.....	10
第五章	子母機導覽設備使用申請.....	11
第六章	場地進場、使用及場復.....	13
第七章	附則.....	14
附件一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表.....	15
附件二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平面圖.....	18
附件三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契約書.....	24
附件四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26
附件五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使用申請表.....	28
附件六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使用契約書.....	31
附件七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技術資料.....	33
附件八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設備資料.....	44
附件九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觀眾席及展演空間.....	48
附件十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50
附件十一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場地使用申請表.....	51
附件十二	臺南市美術館子母機導覽設備租借登記表.....	52
附件十三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進場動線圖說.....	54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以下稱本規章)依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稱本館)場地及設備提供使用時，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遵守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包括本館室內外場地(不包括展覽室)、跨域展演廳、商業攝影、子母機導覽設備。
- 第四條 本館場地以提供本館舉辦活動、演出為優先，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申請資格如下。  
一、國內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體、公司、法人或基金會。  
二、政府機關及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學校。  
三、另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舉辦活動不得有涉及宗教、政治等行為，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或具藝術文化性質，且不得有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
- 第五條 場地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減徵相關費用，優惠不包括使用逾時費、保證金、水電空調、設備使用等費用：  
一、本館與館外機關(構)合作主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同意。  
二、館外機關(構)主辦、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同意。  
三、本市學校單位、立案教育機構或立案藝文團隊，視活動內容，經本館核定同意。  
四、符合本館形象活動或純公益性活動，視活動內容經本館核定同意。  
五、本館監督機關交辦所需者。
- 第六條 依「菸害防制法」，本展廳內全面禁菸，並全面禁止使用明火、瓦斯，及禁止進行會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表演或活動。

第七條 各場地及設備之申請使用，除本章外，另依各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場地使用申請

第八條 場地使用請依照以下程序申請：

- 一、場地使用須於活動日使用首日前60個日曆天填附件四寫「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等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經本館核准使用場地，申請人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不含六日）依申請表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視為放棄；若仍欲使用，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之需，申請人須先取得本館同意，其計費方式以使用逾時收費，並從保證金內扣除。

第九條 場地使用收費，如附件一「臺南市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表」。場地使用費優惠，依第一章第五條規定。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館得廢止核准；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情形。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現場噪音超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噪音管制標準。
- 六、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館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15日前向本館提出撤回申請，或重新申

請專案。

前項經本館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本館核准之時間前15日撤回申請或變更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遇重大天災（颱風、水災、地震等）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本館核定者）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本館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段提供本場地者，於15日曆天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則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視同放棄原申請，本館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賠償。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館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三章 跨域展演廳使用申請

第十五條 為推廣美術展演活動、促進跨域藝術發展，訂定跨域展演廳（以下簡稱本展廳）維護管理與服務使用方式，以實踐和提升跨領域藝術。

第十六條 本展廳空間包括室內展演空間，戶外露天廣場、後台演出化妝間、廁所、通道、1樓等候室、1M樓前廳內外等空間設施。

第十七條 本展廳以提供本館舉辦活動、演出為優先，其他單位團

體或個人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體、公司、法人或基金會。
- 二、政府機關及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學校。
- 三、另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申請程序

- 一、凡欲申請使用本展廳者，可至本館網站下載申請表，請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60 個日曆天，將申請表（附件五）、演出或活動企劃書、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本展廳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等，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二、送件方式：
  - （一）親送：除國定假日外，平日 9 時至 17 時備妥相關資料送至臺南市美術館 2 館警衛室。
  - （二）郵寄：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70049 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 資源開發部，信封請註明「跨域展演廳場地申請」。
  - （三）電郵：備妥相關資料email至 melody@tnam.museum，信件標題請註明「跨域展演廳場地申請」。
  - （四）資料不齊者，經本館以電話或電郵通知於 3 個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內補件(郵戳為憑)，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三、申請單位獲本館通知申請確認者，須於 7 個日曆天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它相關設備費用，申請單位並須自行負擔郵資，逾期未完成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本館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

#### 第十九條 時間定義

- 一、假日：係指周末、國定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 二、使用時段：早 08:00-13:00、午 13:00-18:00、晚間 18:00-24:00。
- 三、夜間使用：指 00:00-08:00。
- 四、超時計費：實際使用如有逾半小時而未滿 1 小時；

以1小時計；第2小時起，每逾30分鐘(含)以1小時計。

第二十条 使用費用，包括：

- 一、保證金：每場次新臺幣10,000元整。
- 二、清潔費：每場次2,000元。
- 三、空調費：每小時1,500元。
- 四、場地使用費：包含正式演出/活動、裝拆台及彩排、逾時使用費用，收費如下附表。場地使用包含展演空間及活動基礎設施，注意事項請參見第二十三條，技術資料請見第二十二條，但不含工作人力，且錄影、錄音須由申請單位自備。
- 五、公開活動如記者會、開放綵排場等，計費方式視同正式演出。
- 六、使用費用優惠，依第一章第五條規定。

跨域展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容納人數)	售票型(收費)演出/活動						
	平日		假日		裝拆台、彩排 (08:00-24:00)	夜間使用 (00:00-08:00)	
跨域 展演廳 (230人)	早/午 (8:00~ 18:00)	晚間 (18:00~ 24:00)	早/午 (8:00~ 18:00)	晚間 (18:00~ 24:00)		平日	假日
	每小時 2,500	每小時 3,000	每小時 4,000	每小時 5,000	每小時 1,200		
跨域 展演廳及 露天廣場 (380人)	每小時 4,000	每小時 4,500	每小時 5,500	每小時 6,500	每小時 2,000	每小時 5,000	每小時 7,000

場地 (容納人數)	非售票型(無收費)演出/活動						
	平日		假日		裝拆台、彩排 (08:00-24:00)	夜間使用 (00:00-08:00)	
跨域 展演廳 (230人)	早/午 (8:00~ 18:00)	晚間 (18:00- 24:00)	早/午 (8:00~ 18:00)	晚間 (18:00- 24:00)		平日	假日
	每小時 2,000	每小時 2,500	每小時 3,000	每小時 3,500	每小時 1,000		
跨域 展演廳及 露天廣場 (380人)	每小時 3,000	每小時 3,500	每小時 4,000	每小時 4,500	每小時 1,500	每小時 4,000	每小時 5,000

## 第二十一條 費用繳納

一、經本館通知申請確認及繳款，可透過ATM匯款或銀行臨櫃匯款。帳戶如下：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金華分行

銀行代號：808

帳號：1067-940-061122

帳戶名稱：臺南市美術館

二、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匯款、退款之銀行手續費，付款後正本敬請妥善保管，並來訊告知及提供匯款單、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三、本展廳契約簽署者、單據開立之抬頭應與申請單位之名稱一致。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依實際使用狀況結算費用，已繳費用不足時由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時，由申請單位應於使用結束日後7個日曆天內補繳；若無差異，本館於45個日曆天內辦理結案並退回場地保證金至申請單位帳戶。

## 第二十二條 技術協調

一、申請單位勘察場地時，應會同本展廳場地管理人

員，如為專案或合作關係應加會同本館承辦人員，勘察場地以2次為原則，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使用期間應指派負責人1名為聯絡對口，與本展廳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二、申請單位應有專案行政人員於場地使用首日前14個日曆天，負責召集相關人員含前後台負責人、外包廠商等，與本館召開技術協調會議。

三、申請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一) 申請單位工作人員名單，包含職掌與主要人員聯絡方式，並提供出入識別證件樣式、海報文宣、票券予本館備查，場地使用期間進出須佩戴識別證，未獲識別者禁止進入本館。

(二) 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舞台平面圖、舞台懸吊表、燈光配置圖、器材清單、外加器材需求、特殊演出需求等。

(三) 入館後之工作流程：含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場次、演出長度、有無上下半場及中場休息時間等。

(四) 後台演出化妝間、廁所、通道、一樓等候室、1M樓前廳內外或其他空間使用需求確認。

(五) 前台區域佈置方式、有無物品販售或發送活動、遲到或特殊觀眾狀況處理方式、是否開放觀眾拍照等安排。貴賓席、架機/控制台工作席位、記者會及任何周邊活動規劃。

四、申請單位若無法於技術會議時提供上述完整資料，而於演出現場臨時提出之需求，本館於評估安全性及執行度，確認可行並同意後始可執行。

五、本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則應依法投保意外險含醫療險、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演出人員及參與者之權益。

六、雇用合法工作人員

## 第二十三條

### 注意事項

- 一、本展廳空間設施，因使用活動性質不同，須經協調會討論及確認借用之活動基礎設施，並獲後本館同意後，方得進入燈光、音響控制區操作，所有設施使用時應依正常操作程序操作。
- 二、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之許可，不得於本展廳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須佈置或加裝設備，應使用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材料或物品，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須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館相關單位監督之。
- 三、申請單位對於展廳內一切器材、機器及設備，使用期間應善盡管理之義務，並應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恢復原狀之情況下，清點歸還本館。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更換或重新裝置之費用，並賠償本館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館並得依本規章及契約條款，限制其申請使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 四、凡法令禁止販售或非與該演出活動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現場銷售或發放，活動內容如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30個日曆天前送本館備查。
- 五、申請單位須遵守本館參觀注意事項之規定，除指定區域外，嚴禁在本展廳觀眾席及舞台上攜入及食用任何食物、茶水。
- 六、申請單位置放於本展廳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館得逕代移除，所須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申請單位攜入展廳之貴重財物、設備或資料等，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本館概不負責。
- 七、因消防安全規範，所有空間、通道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於本展廳內外增設座位，室內入場人數以不超

過座位表之數量為原則。

- 八、申請單位須自行負責錄影及錄音，如有因此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本館若因上開情形導致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
- 九、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本館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館並得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之使用。

## 第二十四條

### 禁制聲明

申請單位如發生下列情事，本館得拒絕其借用或停止其使用，所繳之費用概不歸還，並不得提出異議，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將場地轉讓他人者。
- 三、內容缺乏藝術文化意義者，及現場未依法進行販售或與演出活動無關之物品。
- 四、與會人員不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影響本館公共安全、衛生，或影響參觀品質、居民安寧者。
- 五、有損本展廳建築或設備、活動訴求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秩序及使用效果者。

## 第二十五條

### 申請異動

- 一、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如因重大特殊事故必須收回使用，或場地因特殊狀況而無法使用時(例：重大災害、行政命令影響公務執行等因素)，得於場地使用首日前15個日曆天通知申請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退還所繳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二、申請單位如未於場地使用首日前15個日曆天撤回申請或變更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如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情事以致無法使用時，得來函敘明理

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變更(以1次為限)或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申請單位若於本館宣傳資訊截稿後變更者，應負責即時於媒體公告變更之消息，若因變更所引起之觀眾服務爭議，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四、申請單位因活動節目內容之變更，導致本館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應賠償本館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恢復本館名譽執行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展廳使用契約書及其他章節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商業拍攝申請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館場地空間商業攝影時，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並依規定繳納費用，商業攝影收費如附件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所稱場地，指本館1、2館館內空檔之展間、會議室、接待室、跨域展演廳及1、2館外廣場等區域(如附件十)，拍攝範圍不涉及展品。

第二十九條 本館場地以提供本館舉辦活動為優先，凡涉及任何營利及相關事業之拍攝行為，皆屬商業拍攝的範圍；本館可視情況配合商業拍攝，彈性調整拍攝標準及作業方式，經確認後得始進行拍攝。

第三十條 商業拍攝申請需檢送「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申請表」(附件十一)與拍攝計畫(含腳本內容、拍攝方式/角度、使用空間範圍(可參考附件十)、預估拍攝時間、工作人員總人數、特殊器材架設與裝扮等內容)，且不干擾觀眾正常參觀(需清空場地者，請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若遇本館活動舉辦則須避開同時段活動，經本館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使用。

第三十一條 申請者應於拍攝日前七天(不含假日)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准以E-mail通知繳費，申請者應於三日曆天內(不含國定假日)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若逾時未完成繳納，逾

期視同放棄申請，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如有超時使用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計費，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七日內補繳相關費用。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館得廢止核准；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拍攝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二、拍攝方式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拍攝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損本館形象。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致本館核准廢止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三條 拍攝注意事項：

一、使用腳架、燈架、軌道等器材，需做好防護並經館方同意始可使用。

二、攝影設備含反光板、燈光、腳架、道具等任一器材，適用個人攝影申請收費，10人以上大型拍攝，需另計費。

三、道具、攝影器具、服裝、鞋子等物品，請勿占用或凌亂擺放於本館洗手間、任何出入口與廊道空間，如需換裝或休息空間應另外申請，並聽從現場人員指示，以不影響參觀民眾通行與使用為原則。

## 第 五 章 子母機導覽設備使用申請

第三十四條 本館為提供觀眾完善的導覽服務，特提供子母機導覽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予觀眾租借使用。

第三十五條 租借時間：僅提供觀眾參觀本館時於館內使用，使用時段為本館開館時間。

第三十六條 租借方案與規定：

一、導覽團體租借：

(一) 說明：為維持展場參觀品質，10人(含)以上導覽團體，須依規定使用子母機導覽設備。

(二) 租借規定：

1. 由團體領隊憑有效身份證件或新臺幣1,000元押金至指定地點租借本設備，設備歸還後退回抵押之證件或押金。
2. 採統一發放給團體領隊，使用完畢後由領隊收齊後歸還。
3. 最低租借臺數：10台（未達最低租借台數，以10台計費）。
4. 為確保收聽品質，一團建議以40人為上限，實際人數視現場情形加以調整。

(三) 租借費用：每台新臺幣30元。

二、定時導覽個人租借：

(一) 說明：個人參觀者欲參加本館提供之定時導覽場次時，須依規定使用子母機導覽設備，由本館導覽員解說，使用者透過子機聆聽。

(二) 租借規定：

1. 本館定時導覽服務之語言、內容、場次、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每場次人數以40名為原則。
2. 定時導覽參加辦法：現場報名制（限持有當日門票者參加）。
3. 每場次開始前30分鐘開放報名登記，請至指定地點租借導覽子機，導覽開始前至1樓大廳集合。
4. 使用者憑有效身份證件或新臺幣1,000元押金至指定地點租借，並於導覽機具歸還後退回抵押之證件或押金。

(三) 租借費用：每台新臺幣30元。

第三十七條 使用規定

- 一、使用人租借時應於服務台填寫租借登記表。
- 二、使用人登記及付款完畢始可向本館領取本設備，並當場確認設備功能完好、數量正確。

三、使用人需親自歸還設備，歸還後由本館人員確認設備完好、數量正確後，返還借用人之證件或押金。

第三十八條 使用人應依正當方法使用本設備，設備若有毀損或遺失，應依本館規定賠償每台1,000元。

## 第六章 場地進場、使用及場復

第三十九條 本館場地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攜帶鞭炮等易燃易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不得使用明火、瓦斯及燃放煙火，室內公共空間原則禁止飲食。

第四十條 為維護本館館舍及作品安全，不得施放煙霧、粉塵等造成髒亂及危險性之活動用品。

第四十一條 本館位於機場航道，依民航局規定不得施放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影響飛航安全之行為，如需使用空拍機等相關飛行活動，需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申請。

第四十二條 如必要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需求，應經由本館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佈設，活動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第四十三條 本館戶外平台皆為高架地板，不得使用重型機具等設備，戶外平台每平方公尺承重不得超過200公斤。

第四十四條 本館周圍人行道禁止車輛進入，未經同意原則不作為活動使用。

第四十五條 2館1樓戶外廣場如需車輛進入，應事先知會本館，並由指定路線到達指定位置（詳附件十三圖說），如有重型機具需布置海報、布旗等作業，應做好地面防護措施，如有損毀，使用者應付修復或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館室內外地坪保護措施：

- 一、室外地坪保護材質：室外搬運大型物件，地坪保護需使用4分以上之木夾板。
- 二、室內地坪保護材質：搬運重型貨物，需使用至少1分以上之木夾板保護地面；室內設備（如舞台等）

架設前堆置之零件需以帆布保護地面；室內如需固定於地面不得使用鑽孔、強力膠布或黏著劑。

三、室內外辦理活動之設施架設，如有造成地面刮傷或殘留痕跡等疑慮，至少需使用泡棉防護材保護地面。

四、運送物品與本館牆面距離至少保留50公分以上，如物件過大有撞擊牆面之疑慮，需以夾板增加牆面防護措施。

第四十七條 本館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等不得任意阻擋或變更位置。

第四十八條 本館將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如確有違反本規章注意事項、影響民眾安全或破壞館區設備情事，視情節得委請執法單位依法開罰。

第四十九條 使用者造成場地設備損壞或殘留痕跡，需付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為維護館區整潔，活動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及垃圾分類、打包，並自行清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申請人對本規章如有疑義，得洽詢本館業務單位，本館為有權解釋機關。

第五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館館務會議法規議程後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附件內之各項表單格式，如因業務實際需求有所增減或變更，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適當調整，該項修訂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

##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館別/場地 名稱	面積(平方 公尺)(坪) 約可容納 人數或座位	使用 時段	場地使用費	裝拆台及 彩排費	保證金	使用逾時 費用
1館/ 榕樹中庭	266.14m <sup>2</sup> 80.40(坪) 約100人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4,000	3,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8,000	6,000/小時
1館/戶外 藝術露臺	278.87m <sup>2</sup> 84.25(坪) 約100人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4,000	3,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8,000	6,000/小時
1館/中央 廊道	278.87m <sup>2</sup> 84.25(坪) 約100人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5,000	4,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10,000	8,000/小時
1館/ 導覽室	65.45 m <sup>2</sup> 19.8(坪) 約40人	平日	1,000/小時	-	3,000	2,000/小時
		假日	1,500/小時	-	6,000	3,000/小時
2館/ 戶外廣場1 (友愛街與忠 義路前廣場)	約300人	平日	6,000/小時	500/小時	12,000	9,000/小時
		假日	12,000/小時	1,000/小時	24,000	18,000/小時
2館/ 戶外廣場2 (府前路與忠 義路廣場)	約200人	平日	4,000/小時	500/小時	8,000	6,000/小時
		假日	8,000/小時	1,000/小時	16,000	12,000/小時
2館/ 1樓大廳 (需與本館 合辦活動)	432.37m <sup>2</sup> 130.62(坪) 約200人	平日	7,000/小時	500/小時	17,000	14,000/小時
		假日	14,000/小時	1,000/小時	35,000	28,000/小時
2館/ 導覽室1	59.5 m <sup>2</sup> 18(坪) 約45人	平日	1,000/小時	-	3,000	2,000/小時
		假日	1,500/小時	-	6,000	3,000/小時
2館/ 導覽室2	104.46 m <sup>2</sup> 31.6(坪) 約45人	平日	1,000/小時	-	3,000	2,000/小時
		假日	1,500/小時	-	6,000	3,000/小時

2館/ 創意工坊	116.36 m <sup>2</sup> 35.2(坪) 約40人	平日	1,000/小時	-	3,000	2,000/小時
		假日	1,500/小時	-	6,000	3,000/小時
2館/兒童 藝術中心	128.1 m <sup>2</sup> 38.75(坪)	平日	2,000/小時	500/小時	2,000	4,000/小時
		假日	4,000/小時	1,000/小時	4,000	8,000/小時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已含5%營業稅。

其它場地之使用，依實際使用面積計費：

平日：室內一坪50元/時；室外一坪25元/時。

假日：室內一坪100元/時；室外一坪50元/時。

二、本館駐館賣店專案：本館優良、政策配合度高，且欲長期租用本館閒置空間之駐館賣店，經館方同意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費(已含5%營業稅)，室內一坪50元/天、室外一坪25元/天，6折優待。

三、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從保證金扣除)，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四、使用逾時費用：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六、申請及使用程序請備妥活動企劃相關資料(須載明使用日期時間、參加人數、活動說明等內容)，請洽臺南市美術館資源開發部。

電話：06-221-8881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

1. 報價及預約會勘，相關資料請mail至本館資源開發部  
([melody@tnam.museum](mailto:melody@tnam.museum))。

2. 檢附符合減徵之證明文件，如機關核准公文、立案證明等。

3. 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進行審核。

4. 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費及保證金匯款至本館出納。

5.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 (玉山銀行  
代碼：808 金華分行)。

6. 使用結束後，應於1日內盡速進行場地點交。

7. 場地點交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個月內退回保證金。

七、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於核准後三日內(不含國定假日)繳清，活動結束後使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八、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九、2館一樓大廳若需使用，需與本館合辦活動，並經專案核准。

十、使用本館場地會衍生清潔費用、保全費用、電費(空調費用)、館員人力協助

等費用，以實際報價單為主。

十一、臺南市美術館場地空間設備內容一覽表

館別/場地名稱	設備內容
1館/導覽室	平面電視、喇叭、麥克風、DVD播放器、HDMI、VGA、椅子25張
2館/導覽室1	投影機、喇叭、麥克風、DVD播放器、HDMI、VGA、椅子45張
2館/導覽室2	投影機、喇叭、麥克風、DVD播放器、HDMI、VGA、椅子45張、口譯室(含無線口譯主機、口譯接收器)
2館/創意工坊	洗手槽、桌子20張、椅子40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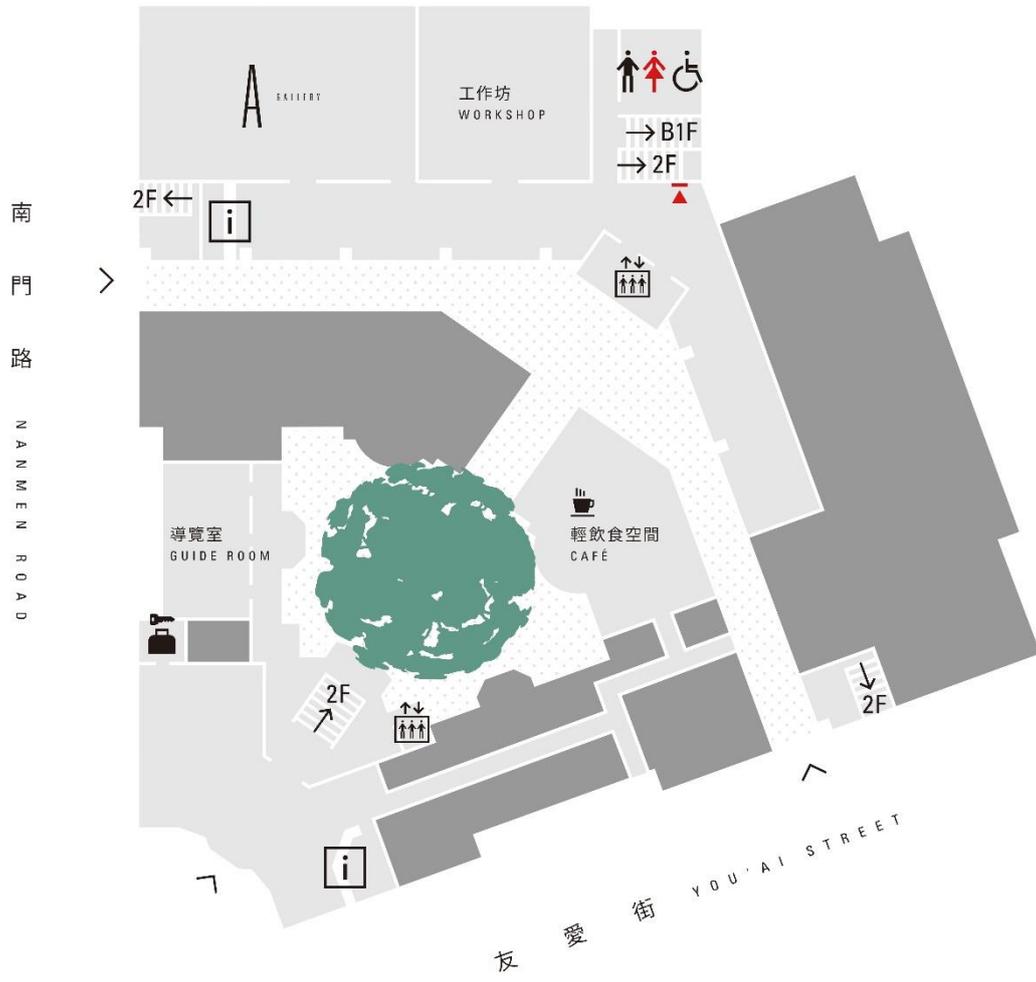
十二、本館提供設備使用，項目與收費如下表：

項目	費用	備註
桌巾	100元/條	含送洗費用
桌子	100元/張	
椅子	50元/張	
擴大機(含兩支麥克風)	500元/台	
投影布幕	300元/支	
投影機	500元/台	
輪座式延長線	100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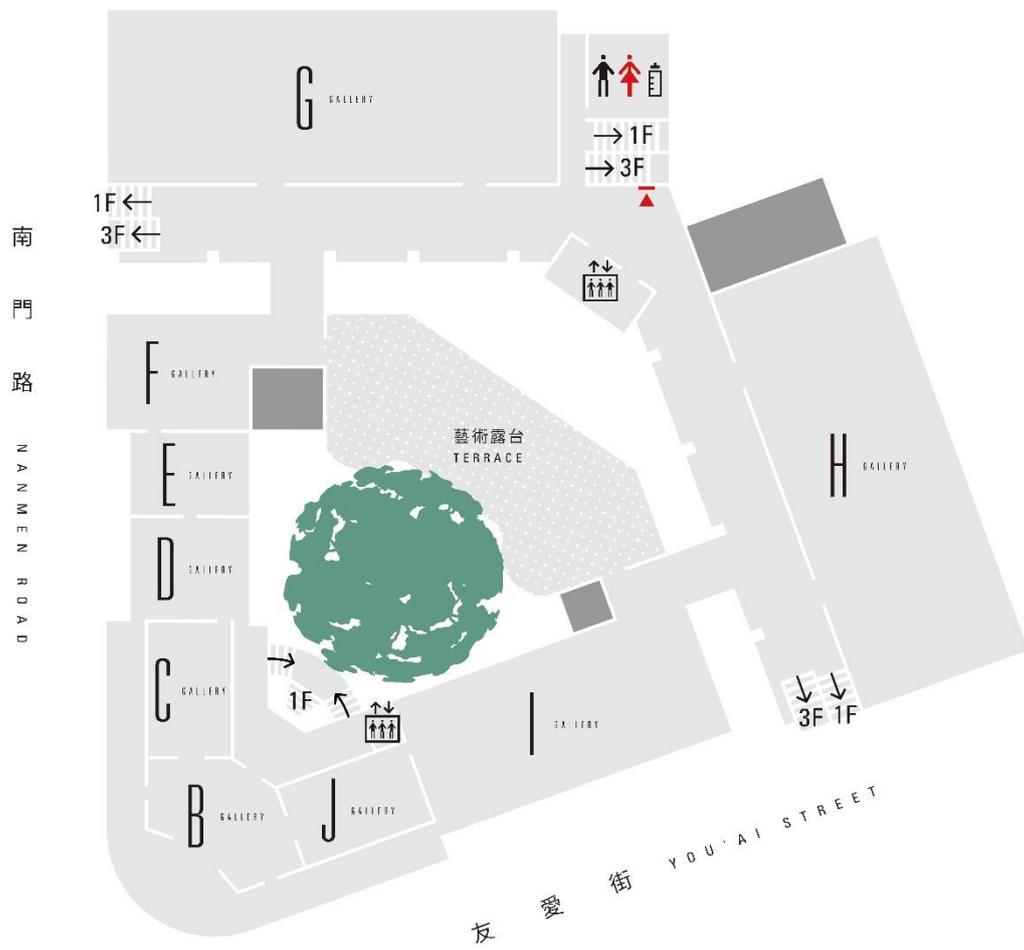
十三、本館開放參觀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18:00，週一休館(國定例假日若適逢星期一，仍為休館日)，週六延長開放至21:00。國定例假日照常開館，除夕、初一、初二休館除每週一休館外。若有調整，以本館官網公告為準。

附件二

#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平面圖



臺南市美術館1館1樓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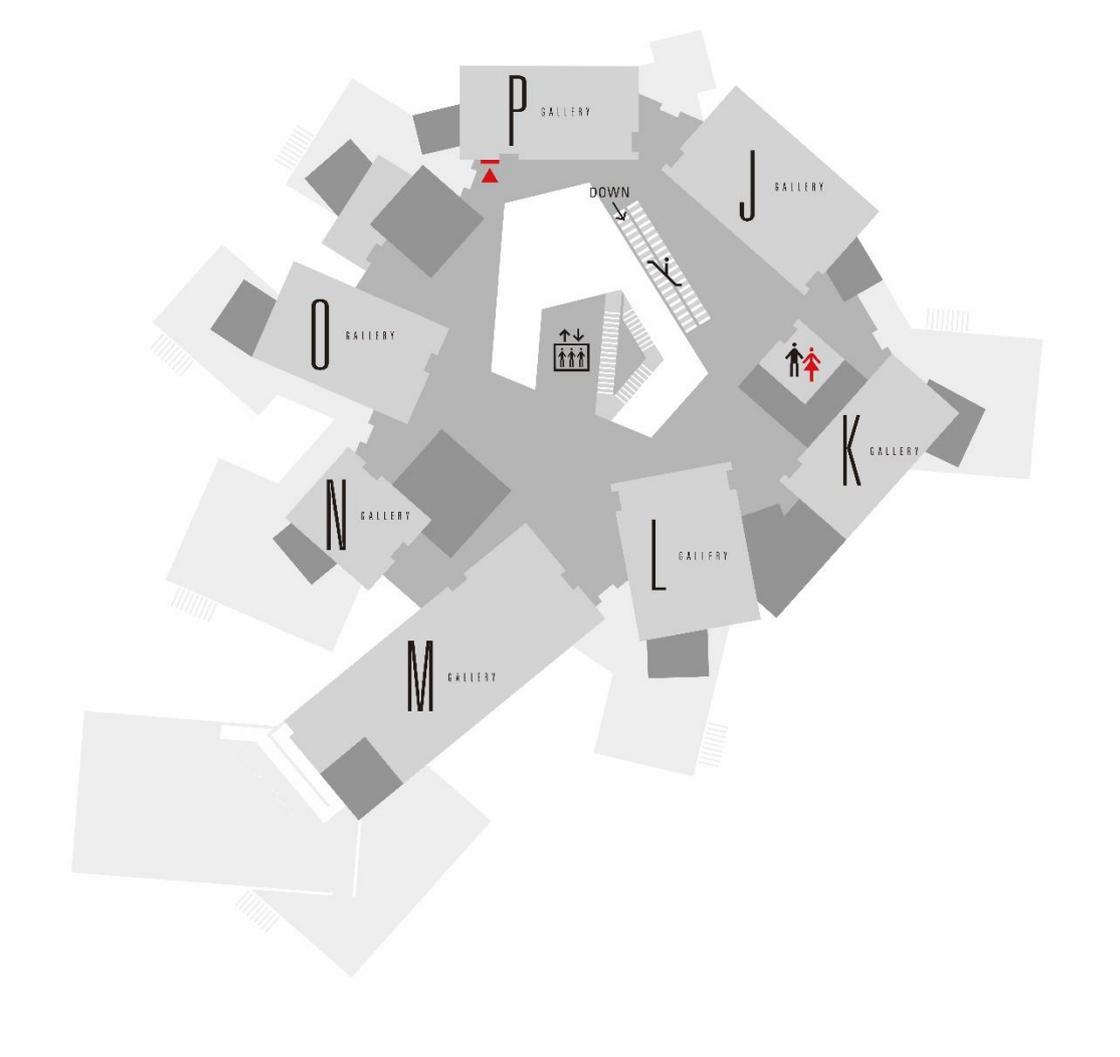
臺南市美術館1館2樓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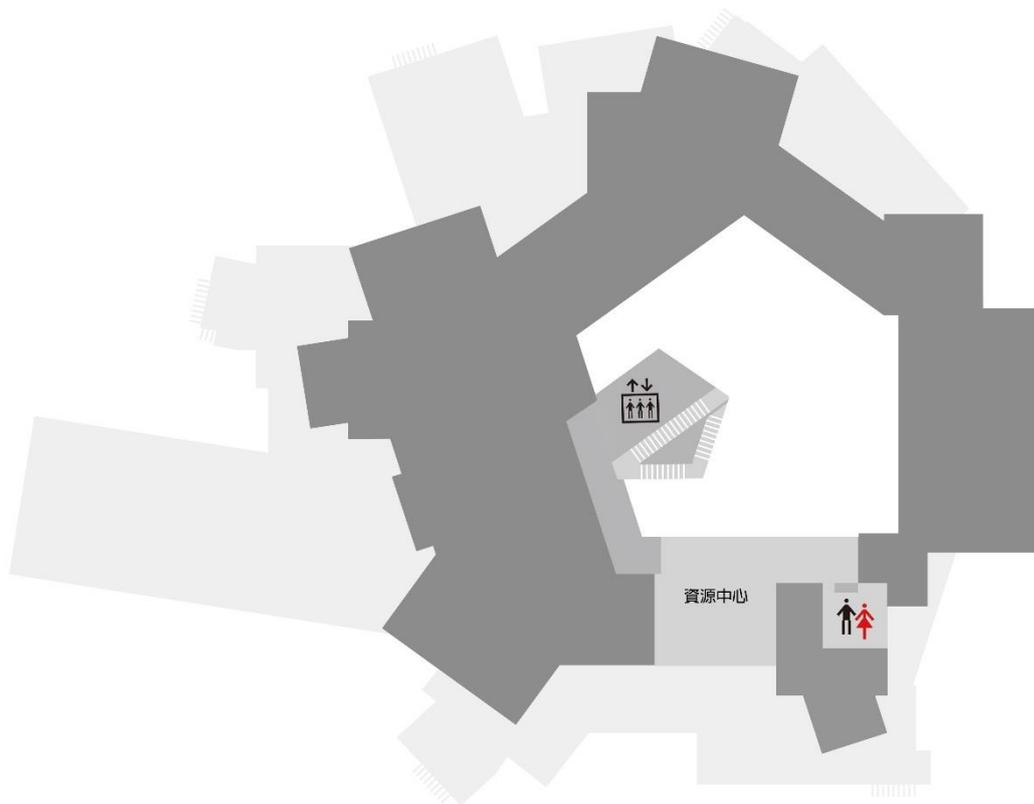
臺南市美術館2館1樓平面示意圖



臺南市美術館2館2樓平面示意圖



臺南市美術館2館三樓平面示意圖



臺南市美術館 2 館四樓平面示意圖

##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美術館  
乙方：

- 第一條 甲方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訂定之「臺南市美術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
- 第二條 活動名稱：  
使用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第三條 使用場地：  
(詳如臺南市美術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 第四條 乙方使用甲方場地設備時，若活動對象為免費入場，乙方需於驗票口處安排至少一位工作人員，未經驗證人員甲方有權利拒絕入館。
- 第五條 乙方工作人員入館皆需配戴可識別之證件，以便甲方人員辨識，未配戴可識別之證件甲方有權利拒絕入館。
-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宣傳期程提供文案資料供甲方為活動宣傳之用，甲方得就宣傳之需求，修改編輯乙方提供之文字內容及影像資料。
- 第七條 甲方提供場地及原有之燈光、音響等固定設備，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增設之，惟須獲甲方同意且不影響其他演出/活動為原則。甲方提供之場地及設備，乙方均應依正當使用方式自行操作並注意維護，若有毀損或短少情事，乙方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
- 第八條 甲方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乙方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若活動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除因可歸責本展廳建築體及設備者外，均由乙方全權負責賠償，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應確實依法取得本契約活動之使用權，並同意授權甲方因存檔需要之複製，若有著作權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條 乙方若為售票性質演出或募捐、募款等公益性質活動，應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如需販賣節目冊或其他

任何周邊商品，請乙方務必開立發票，若由甲方開立發票則酌收1成處理費。

第十一條 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需取消活動時，經甲、乙雙方協議，可延期舉辦、取消或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退還作業，悉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活動期間（含裝台、彩排、拆台）所屬演出人員（含工作人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包含醫療險、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含技術協調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既經依乙方申請人戶籍地址寄發通知，不問能否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法律事件，除契約內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地點	1館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藝術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坪數計)			
	2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1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2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藝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1(友愛街與忠義路入口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2(府前路與忠義路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榕樹區木棧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坪數計)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_____伏特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室 <input type="checkbox"/> 藍光 DVD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線 <input type="checkbox"/> VGA 線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座式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裝台場佈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拆台撤場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彩排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活動/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 月 日 ~ ____:____~____:____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	(簽章)	手機/電話		
聯絡人		手機/電話		
活動內容簡介 (請50字內簡述)				
以下由臺南市美術館承辦人填寫				
使用地點為：1館：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藝術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廊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坪數計) 2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1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2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藝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1(友愛街與忠義路入口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2(府前路與忠義路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榕樹區木棧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坪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第一章第五條第_____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_____折優惠。 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裝拆台及彩排費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及清潔費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館員人力協助費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b>總計收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b>				
值班館員	本活動由_____負責陪同辦理。時間：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__:____:~____:____。			
繳費方式	報名審查通過以 e-mail 通知繳費，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匯款、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 (玉山銀行代碼:808 金華分行) *匯款完成後請回覆 e-mail 告知，並提供匯款單、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u>會辦單位</u>	<u>會辦單位主管</u>	館長或其授權人

**臺南市美術館撤場點交表(本表於活動結束後核對填寫)**

撤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雙方點交時間：\_\_\_\_時\_\_分 AM/PM

於時間內撤場完成，退款全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逾時共\_\_\_\_\_時，逾時費用共計\_\_\_\_\_元整

逾時費用扣抵保證金後，退還新臺幣\_\_\_\_\_元整

保證金不足需待補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b>交場確認</b>				
(雙方簽名)	申請單位：_____		臺南市美術館：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人

上述承諾條約，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依實際狀況扣款保證金，特此切結為憑。

附件五

##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3)

主辦單位			委外單位/ 演出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簡述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創作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頒獎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借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展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展演廳及露天廣場				
附加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彩排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夜間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使用日期/時段	早上時段 08:00-13:00	下午時段 13:00-18:00	晚間時段 18:00-24:00	夜間使用 00:00-8:00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使用範例 3月25日(六)	8:00-11:00 進場裝台 11:00-14:00 彩排測試	14:30-16:30 第一場次演出 16:30-19:00 整理及修正彩排	19:30-21:30 第二場次演出 21:30-24:00 拆台	00:00-01:00 撤場	
入場票券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收費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售票/免費活動，索票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參加對象			預估參加 人數		
活動負責人	姓名		連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南美館承辦對口/應親自或指派部門專人出席技術協調會，活動期間(包含裝台、彩排、正式演出、拆台等)須於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並負責場地借用責任及協調連絡事宜。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		
職稱：		E-mail：		印信	
電話(0)：		行動電話：			

注 意 事 項	<p>1. 審查通過以 email 通知繳費，請於通知日起7個日曆天內匯款。</p> <p>*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 (玉山銀行代碼:808 金華分行)。</p> <p>* 匯款完成後請 email 通知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收據資訊 (抬頭、統一編號、款項名稱)以及退款帳號，以供核對。</p> <p>2. 為保障貴單位使用權益，其他規範請詳閱本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p> <p>3.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備齊以下文件寄至本館資源開發部：</p> <p>(1)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使用申請表(附件五)</p> <p>(2) 活動/演出企劃書：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需含活動/節目名稱、製作目的、主要活動/演出人員介紹、活動/演出內容(如曲目、舞碼、劇情或活動流程)、近年活動/演出媒體報導或相關影音記錄等。</p> <p>(3) 檢附符合減(免)徵之證明文件，如機關核准公文、立案證明等。</p> <p>(4) 如有外國藝人參與演出，請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准函影本； 如為兩岸交流活動，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p>
---------	---

以下由臺南市美術館填寫

依據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第一章第五條第\_\_\_\_\_款，得減價計費，  
總計收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全額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包含(計算方式)：場地使用費：清潔費：  
空調費：保證金：  
裝拆台、彩排費：夜間使用費：  
館員人力協助費：其它費用：

值班館員：本活動由\_\_\_\_\_負責陪同辦理。時間：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人

■ 下列實際繳費及使用紀錄，由本館填寫：

戶 名		銀 行 帳 號	
繳 費 日 期		款 項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台、彩排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館員人力協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_____元
退 還	日期： 金額：_____元	補 繳	日期： 金額：_____元

**臺南市美術館撤場點交表(本表於活動結束後核對填寫)**

撤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雙方點交時間：\_\_\_\_時\_\_分 AM/PM

於時間內撤場完成，退款全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逾時共\_\_\_\_\_時，逾時費用共計\_\_\_\_\_元整

逾時費用扣抵保證金後，退還新臺幣\_\_\_\_\_元整

保證金不足需待補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b>交場確認</b>				
(雙方簽名)	申請單位：_____		臺南市美術館：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人

上述承諾條約，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依實際狀況扣款保證金，特此切結為憑。

##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美術館  
乙方：

- 第一條 演出/活動名稱：
- 第二條 使用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第三條 使用場地：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
- 第四條 甲方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規章」，訂定之「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使用申請表」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
- 第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宣傳期程提供文案資料供甲方為活動宣傳之用，甲方得就宣傳之需求，修改編輯乙方提供之文字內容及影像資料。
- 第六條 甲方提供演出場地及原有之燈光、音響等固定設備，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增設之，惟須獲甲方同意且不影響其他演出/活動為原則。甲方提供之場地及設備，乙方均應依正常使用方式自行操作並注意維護，若有毀損或短少情事，乙方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
- 第七條 演出活動甲方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乙方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若演出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除因可歸責本展廳建築體及設備者外，均由乙方全權負責賠償，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八條 乙方應確實依法取得本契約演出活動之演出使用權，並同意授權甲方因存檔需要之複製，若有著作權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乙方若為售票性質演出或募捐、募款等公益性質活動，應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如需販賣節目冊或其他任何周邊商品，請乙方務必開立發票，若由甲方開立發票則酌收1成處理費。
- 第十條 如因重大天災(颱風、水災、地震等)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需取消演出時，經甲、乙雙方協議，可延期演出、取消或

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

- 第十一條 乙方如須變更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內容及人選)，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未經甲方同意即擅自變更者，視同違約。乙方如無故違約或解約，甲方得終止契約，已繳之費用概不歸還。
- 第十二條 乙方演出活動期間(含裝台、彩排、拆台)所屬演出人員(含工作人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含醫療險、產物保險與其他必要保險。
-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 第十四條 乙方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含技術協調會議紀錄)。
-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既經依乙方申請人戶籍地址寄發通知，不問能否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
-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法律事件，除契約內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技術資料

### 1. 音響設備

#### 1-1 控制室設備：

項目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混音器	Soundcraft Si impact	1	
CD-Play	TASCAM CD-200SB	1	
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7	2	共4支麥克風
控台監聽	JBL LSR305	2	

#### 1-2 揚聲器系統：

項目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主揚聲器(L&R)	ADAMSON S10	8	
超低音揚聲器	ADAMSON S119	2	
2F 廊道輔助揚聲器	ADAMSON Point 12	2	
舞台輔助揚聲器	ADAMSON Point 12	2	
擴大機	LAB GRUPPEN D80:4L	4	

#### 1-3 其他設備：

項目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數位音訊延伸器	RIEDEL RN. 101. 10	1	
舞台監聽喇叭	ASAMSON Point 12	2	
有線手握麥克風	AKG D5	4	
DI-Box	BSS AR-133	2	
麥克風立架	K&M 26200-300-55	8	
麥克風立架	K&M 21090-300-55	4	

#### 1-4 線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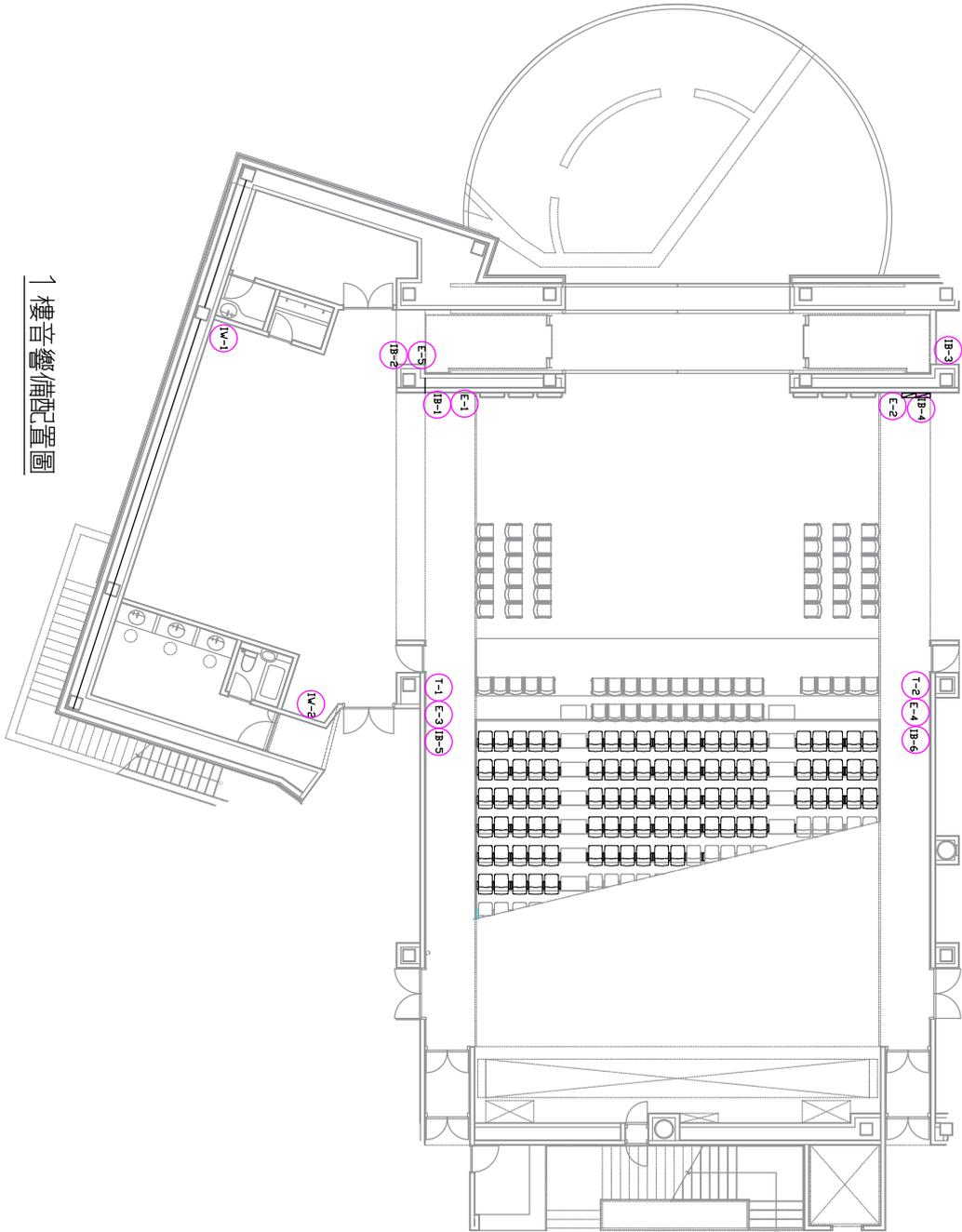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註
XLR 訊號線 5米	8	
XLR 訊號線10米	8	
XLR 訊號線20米	8	
12迴路 XLR 訊號線 15米	4	
喇叭線 10 米	2	

## 2-5 對講系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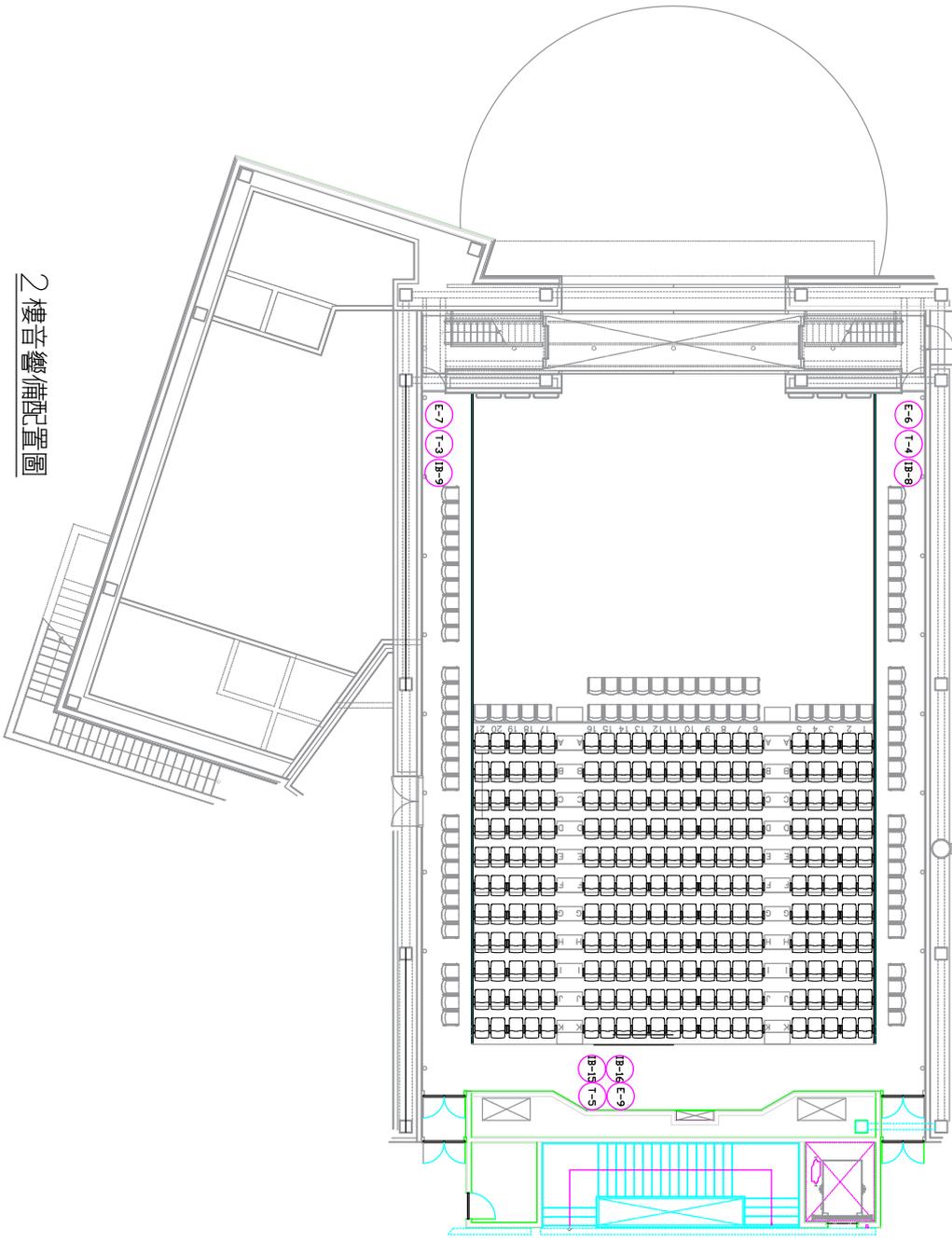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廠牌/型號	數量	備註
通訊系統主機	RIEDEL C44plus	1	
桌上型通訊子機	RIEDEL CD-2	1	
攜帶式通訊子機	RIEDEL C3	5	
輕便型單耳耳機麥克風	RIEDEL AIR D1	3	
單式單耳耳機麥克風	RIEDEL PRO D1	2	

## 1-6 音響&對講&網路迴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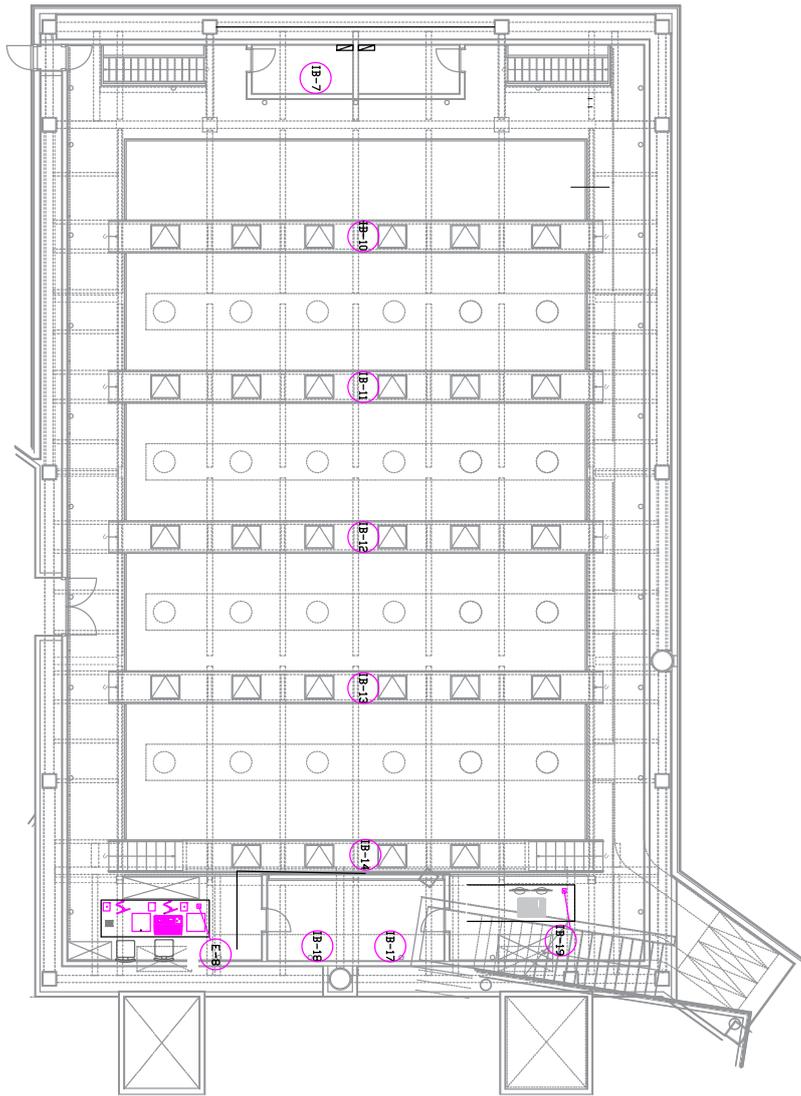
面板代號	用途	內容	備註
T	音響面板	3pin * 6輸入 3pin * 2輸出 speak * 2輸出 110V * 2插座	
IB , IW	對講面板	3pin * 1輸入 3pin * 1輸出	
E	網路面板	網路孔 * 2	



1樓音響佈置圖



2樓音樂備配置圖



3樓音響佈置圖

## 2. 燈光設備

### 2-1 控制台：ETC Element 4330A1020

1. DMX512 輸出\*2 = 1024
2. Submaster \*40 Faders
3. Channel \*250
4. USB存檔

### 2-2 調光機：Lite-Puter DX-1220

1. 電壓規格(Volts)：220V
2. 總迴路數(dimmer)：84 路
3. 單一迴路最大負載安載：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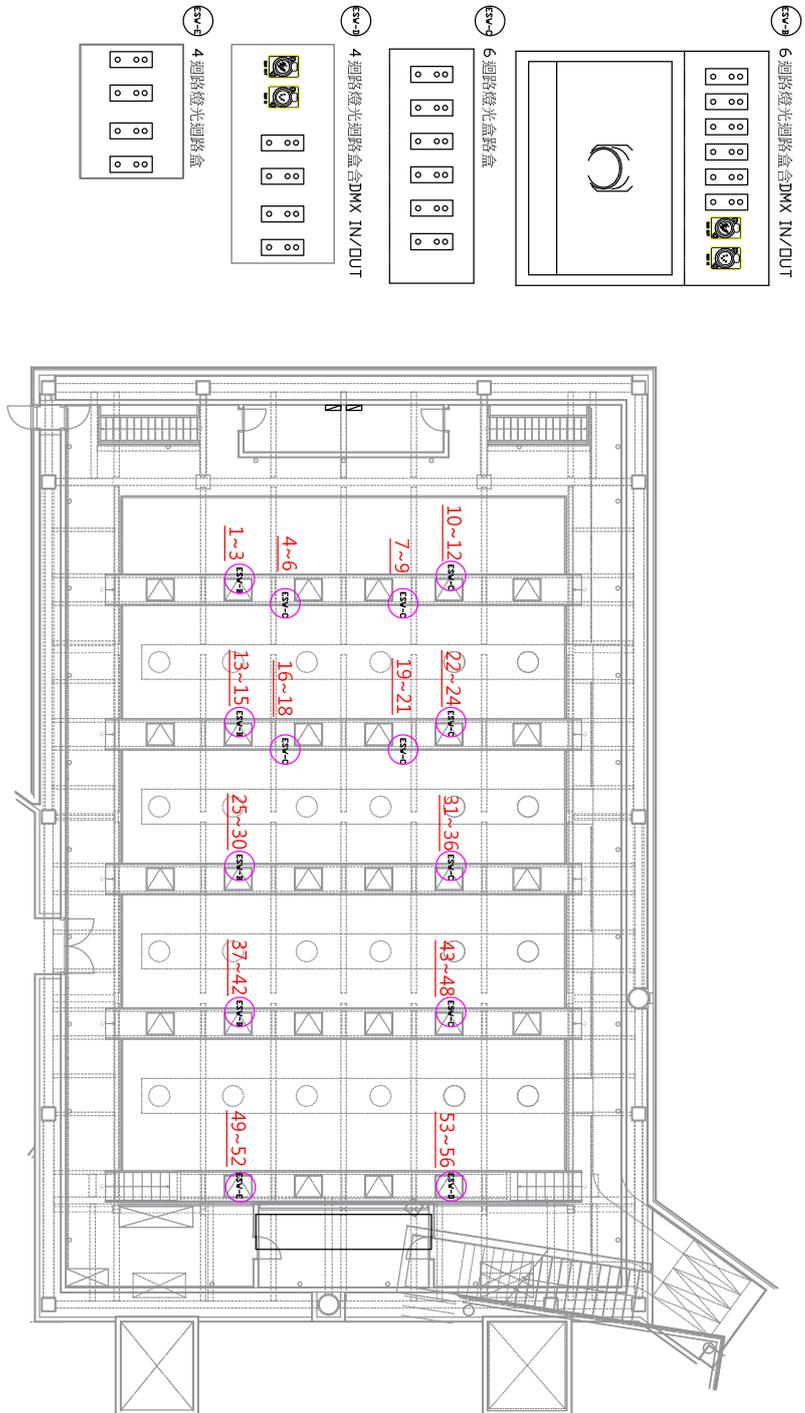
### 2-3 調光機：Lite-Puter DX-1220

1. PAR64(EXC全聚) 1000W/230v：12 顆
2. PAR64(EXE半散) 1000W/230v：12 顆
3. PAR64(EXG全散) 1000W/230v：12 顆
4. PAR64 色片夾：36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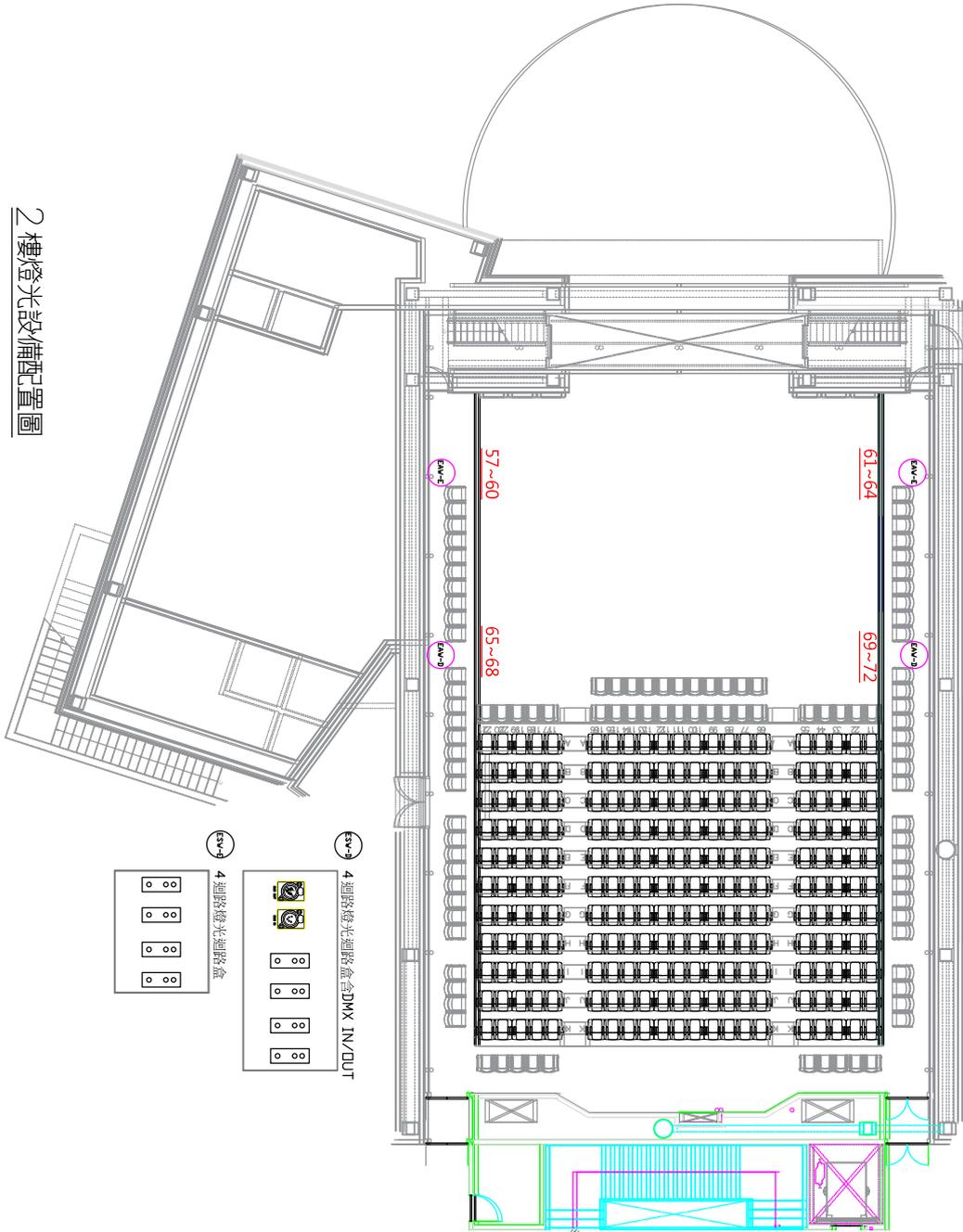
2-4 燈光迴路：

	位置	迴路編號	迴路數	備註
3F	貓道 #1	1~12	12	雙迴路&19pin (1~3迴路)
	貓道 #2	13~24	12	雙迴路19pin (13~15迴路)
	貓道 #3	25~36	12	雙迴路19pin (25~27迴路)
	貓道 #4	37~48	12	雙迴路19pin (37~39迴路)
	貓道 #5	49~56	8	無 Dimmer 預留
2F	右上廊道	57~60	4	無 Dimmer 預留
	左下廊道	61~64	4	
	右後廊道	65~68	4	
	左下廊道	69~72	4	
1F	右上舞台牆面	73~76	4	
	左上舞台牆面	77~80	4	
	右側上牆面	81~84	4	
	左側上牆面	85~88	4	
	右側下牆面	89~92	4	
	左側下牆面	93~9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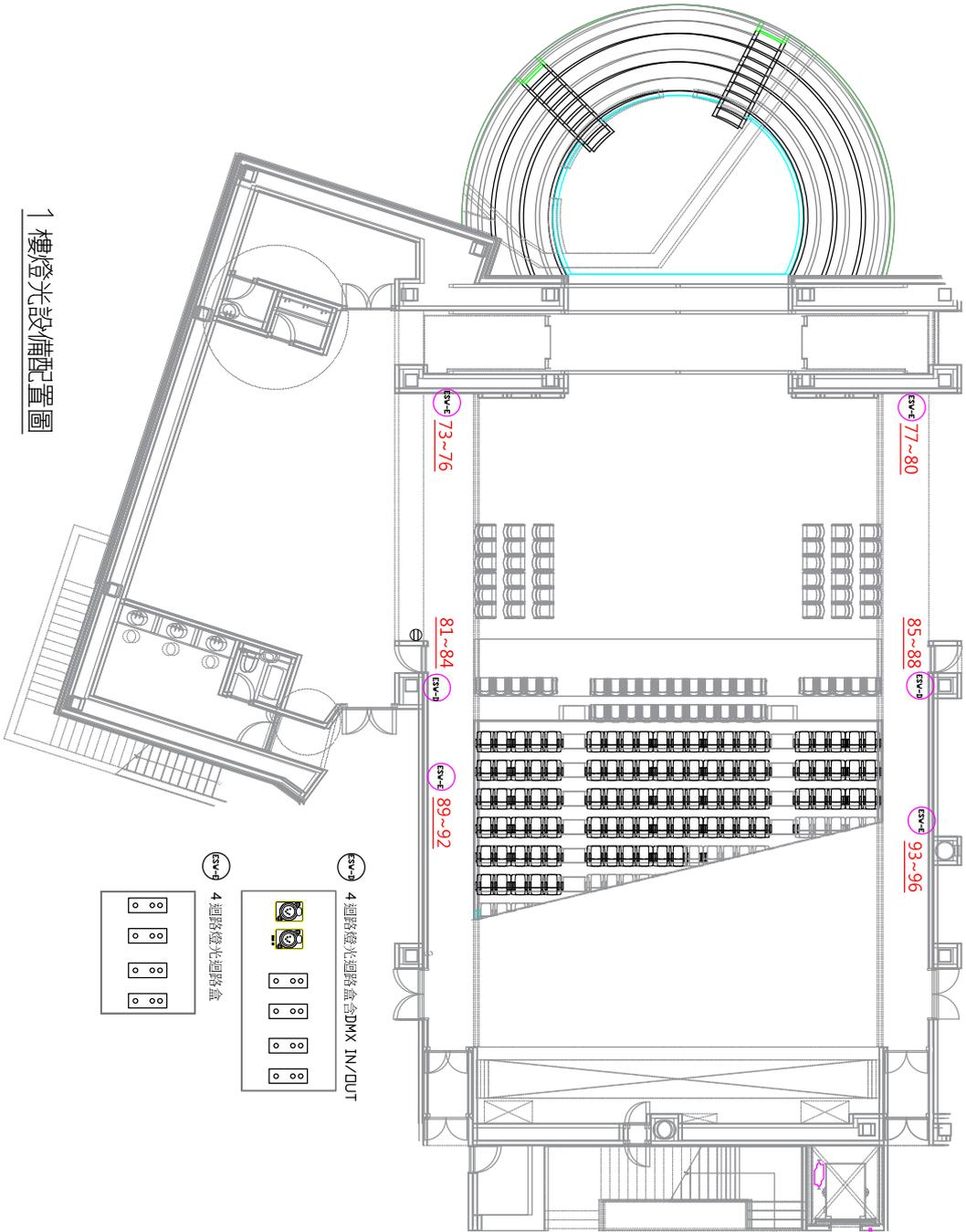
2-5 燈光迴路圖：



3樓燈光設備配置圖



2樓燈光設備配置圖



1樓燈光設備配置圖

### 3. 懸吊設備

備註：

1. 第八桿電動投影幕，空桿左右各剩餘 235cm，幕 630cm（中心 315 cm）
2. #6, #7, #8, #9 桿位於揚聲器後方，揚聲器離地高度 480cm
3. 空桿距離側邊牆面左右各 240cm

桿位	吊桿名稱	吊桿長度	操作形式	最低定位點	最高定位點	最大載重	前後桿距離	備註
第一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一跟二 41	
第二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跟貓道燈桿21	
第三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跟貓道燈桿18 三跟四 42	
第四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四跟五 85	
第五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第六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跟貓道燈桿25 六跟七 57	
第七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七跟八 31	
第八桿	電動投影幕	1100	電動	750	835	400	八跟九 47	不開放
第九桿	空桿	1100	電動	120	835	400	九跟牆面31	

(距離單位:公分cm 載重單位:公斤kg)

##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設備資料

## 1. 燈光音響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壹	音響系統設備		
1	Compact Digital Mixer Soundcraft Si Impact 數位混音控制台	1	Set
2	Digital I/O Interface RIEDEL RN. 344. SI 音訊介面卡	1	Set
3	Microphone / Line I/O Interface RIEDEL RN. 101. IO 數位延伸器	1	Set
4	I/O Rack Flight Case GATOR G-PRO-2U-19 攜行箱	1	Set
5	Control & Recording PC(NB) HP K3W80AV 控制電腦	1	Set
6	Remote Control Device Apple iPad Pro 9.7" 手持控制平板	1	Set
7	Tablet PC Holder K&M 19740-000-55 手持控制平板架	2	Set
8	Wireless Router ASUS RT-N66U Wireless-N900 無限分享器	1	Set
9	Switching HUB ZYXEL ES1100-8P 網路分享器	1	Set
10	Headphone AKG K271 MK II 監聽耳機	1	Set
11	SD/USB/CD Player TASCAM CD-200SB SD/USB/CD 播放器	1	Set
12	Wireless Microphone System Mipro ACT-727 無線麥克風	2	Set
13	Dynamic Mic AKG D5 動圈式手握麥克風	4	Set
14	Direct Box BSS AR-133 DI Box	2	Set

15	Straight Stretchable K&M 26200-300-55 麥克風立架	8	Set
16	Boom Standard K&M 21090-300-55 麥克風立架(標準桿)	4	Set
17	Speaker System Main ADAMSON S10 陣列揚聲器	8	Set
18	Line Array Subwoofer Speaker ADAMSON S119 超低音	2	Set
19	原廠吊架 Frame ADAMSON S-Series Support Frame	4	Set
20	Ceiling Speaker JBL Control 26CT 休息室崁頂揚聲器	2	Set
21	Professional Power Amplifiers JBL CSA140Z 崁頂揚聲器主機	1	Set
22	Control Room Monitor JBL LSR305 控制室監聽揚聲器	2	Set
23	電源時序開關 POWER CONDITIONER/SEQUENCER	1	Set
24	Patch Panel switchcraft 訊號接線面板	2	Set
25	RJ-45 Patch Panel(24 Way) 面板	1	Set
26	XLR 8+4 Panel 面板	5	Set
27	RJ-45 Panel 面板	9	Set
28	Equipments Rack 設備機櫃	1	Set
29	Connecting Cables Canare 5m 訊號線	8	Set
30	Connecting Cables Canare 10m 訊號線	8	Set
31	Connecting Cables Canare 20m 訊號線	8	Set
32	12ch mic Cables 15m 訊號線	4	Set
33	輔助揚聲器 ADAMSON Point 12P	6	Set
34	輔助揚聲器原廠支架 ADAMSON	6	Set
35	揚聲器器擴大機 Lab Gruppen D80:4L	4	Set
<b>貳</b>	<b>對講系統設備</b>		
1	XLR Patch Panel 面板	2	Set

2	XLR Panel 面板	16	Set
3	有線通訊主機 RIEDEL C44 plus	1	Set
4	桌式通訊子機 RIEDEL CD-2	1	Set
5	鵝頸麥克風 RIEDEL MIC-30	1	Set
6	面板式通訊子機 RIEDEL CW-2	2	Set
7	鵝頸麥克風 RIEDEL MIC-3	1	Set
8	攜帶式通訊子機 RIEDEL C3	5	Set
9	輕便型單耳耳機麥克風 RIEDEL AIR-D1	3	Set
10	罩式單耳耳機麥克風 RIEDEL PRO-D1	2	Set
<b>參</b>	<b>視訊系統設備</b>		
1	Panasonic CCD SDI 全功能攝影機	1	Set
2	Panasonic 全功能數位控制鍵盤	1	Set
3	HD-SDI 分配器	1	Set
4	HD-SDI to HDMI 轉換器	6	Set
5	SDI顯示器	1	Set
6	55吋液晶電視	3	Set
7	DA-LITE 300" 電動布幕	1	Set
8	7000NC DLP 雷射投影機Full HD	1	Set
9	HDMI UTP 傳輸器	4	Set
10	8*8HDMI 矩陣處理器	1	Set
11	RJ-45*1 / 110V 電源Panel面板	4	Set
12	1.5米HDMI線	8	Set
13	5米HDMI線	2	Set
14	10米HDMI線	2	Set
<b>肆</b>	<b>燈光系統設備</b>		
1	中央資料處理器Liteputer	1	Set
2	數位訊號分配器	1	Set
3	數位場燈控制面板Liteputer	4	Set
4	數位調光後級(線性調光 DMX512通訊碼 220v/20A/12路)Liteputer	8	Set
5	設備機櫃	2	Set

6	40/250 燈光控制器 ETC ELEMENT含24吋 含螢幕*2	1	Set
7	PAR 64(含安全鏈,C型掛勾, 2P&G接頭, 燈泡)	36	Set
8	6迴路燈光迴路盒含DMX*2	4	Set
9	6迴路燈光迴路盒	8	Set
10	4迴路燈光迴路盒含DMX*2	4	Set
11	4迴路燈光迴路盒	8	Set
<b>伍</b>	<b>懸吊設備系統</b>		
1	空桿卷揚機捲筒組(含捲筒, 傳動軸, 捲筒煞車, 卷揚機 基座框架等)	9	Set
2	PLC控制盤	1	Set

## 2. 空間設施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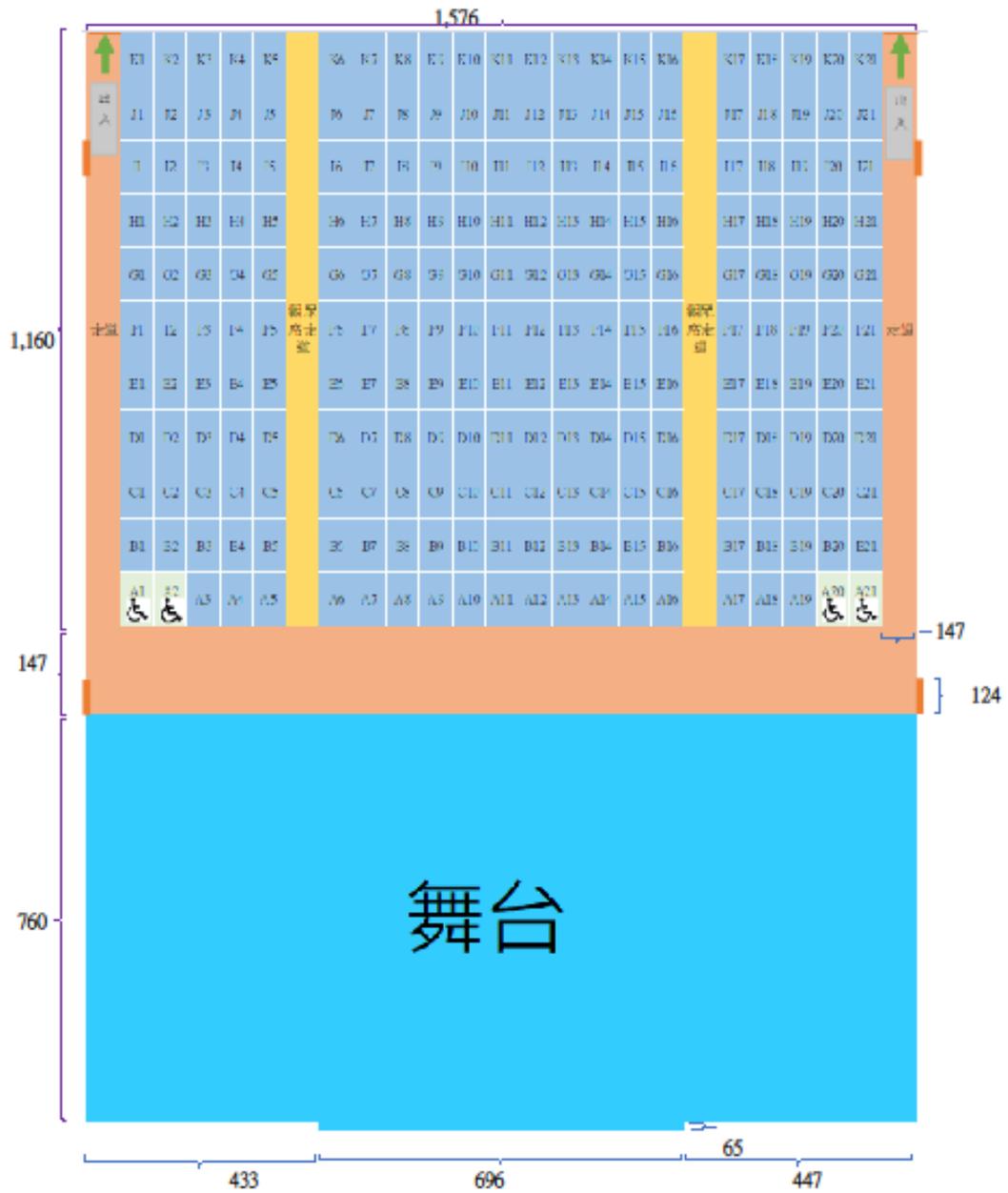
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001	3114多功能劇場壓克力DM架(76*148cm)	個	2
002	3114多功能劇場壓克力海報架(76*148cm)	個	1
003	3118多功能劇場可堆疊座椅	張	20
004	3118多功能劇場可堆疊座椅收納台車	座	1
005	3124劇場男更衣室化妝座椅	張	7
006	3123劇場女更衣室化妝椅	張	7
007	3119劇場VIP更衣室化妝座椅	張	3
008	3119劇場VIP更衣室休憩座椅組	組	1
009	31111劇場辦公室辦公椅	張	8
010	31111劇場辦公室摺疊辦公桌*4(180*60cm)	張	4
011	31111劇場講師休息室坐椅組	組	1
012	夾層櫃台椅	張	4

## 臺南市美術館跨域展演廳觀眾席及展演空間

臺南市美術館 跨域展演廳座位編號表 (1樓)



■ 階梯固定式觀眾席   
 ■ 觀眾席走道   
 ■ 隔音門   
 ■ 走道(1樓)   
 ■ 舞台(黑膠地板)   
 ■ 出入口或逃生出口   
 ■ 愛心座位



單位：cm

附件十

攝影申請項目	說明
商業拍攝： 外拍包含婚紗禮服攝影，平面雜誌、商品、多媒體製作、型錄、海報、廣告、音樂影片(MV)及錄帶拍攝廣告、電視節目拍攝、錄影等。 其他未定義明確之攝影，須由館方判定核准。	1. 拍攝計畫及腳本請隨申請表附上供館方檢核。 2.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除討論室外全館禁止飲食。 3. 假日拍攝(含週六日、例假)：假日拍攝皆須館方人員陪同，基本時數單次最低2小時計費，1500元/時，未滿2小時，皆以2小時計算；達基本時數後，未滿1小時，皆以1小時計算。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使用項目	商業拍攝與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收費計算說明
<b>戶外空間</b> *此項目婚紗攝影不收費	1、包含1館戶外中庭、1館大門騎樓、1館2樓戶外藝術露臺、2館戶外廣場，屬本館基地上之公共空間。 2、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1、依時段使用： 1,500元/小時，非營業時間，以3,000元/小時計算。
<b>導覽室</b>	1、包含1、2館導覽室共計三間。 2、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b>會議室、討論室</b>	1、1館共有2間、2館共有3間提供使用。 2、以本館館員開會、志工開會為優先使用。 3、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2、依天數使用：10,000元/天(8H)，逾時使用以2,000元/小時計算。
<b>2館圖書資源中心</b>	1、共有4樓、5樓圖書資源中心2處。 2、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b>展間</b>	1、展間檔期空檔可使用，若需布置，請依本館規定使用；如有毀損本館設備與物品，須照價賠償。 2、使用時段含佈置時間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3、假日拍攝(含週六日、例假)：1500元/時、未滿2小時，皆以2小時計費。
<b>賣店</b>	1、含1、2館所有委外經營之賣店、餐廳。 2、需經本館及賣店、餐廳同意方可進行拍攝，若有毀損本館設備與物品，須照價賠償。	4、封館僅提供週一整天時段進行拍攝。
<b>室內中庭</b>	1、計有1館1樓入口玄關、2館1樓、2樓、3樓中庭三處空間。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 2、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1館封館專案：50,000元/天(8H)。 2館封館專案：80,000元/天(8H)。
<b>館內走廊空間及其他公共設施</b>	1、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使用。 2、使用時段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	第9小時開始每小時10,000元
<b>2館跨域展演廳</b>	1、含後台演員休息使用。 2、僅提供專案使用，使用時段最低以1天為單位計算。	30,000元/天(8H) 超過每小時5,000元

註1：若有毀損本館設備與物品，須照價賠償。  
註2：商業攝影不適用第一章第五條優惠辦法。

##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申請表

申請人/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發票寄送地址				
商業攝影申請資訊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預計人數	_____人(含工作人員)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2: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__)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婚紗禮服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室 <input type="checkbox"/> 展間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品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2館圖書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館走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時段以1,500元/小時計算。 共_____場地，共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時間，以3,000元/小時計算。 共_____場地，共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天(8H)，第九小時以2,000元/小時計算。 共_____天，超時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館封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館封館專案 (封館專案僅提供休館日進行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1館封館：50,000元/天(8H)。_____天，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館封館：80,000元/天(8H)。_____天，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9小時開始每小時10,000元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館跨領域展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元/天(8H)_____天，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9小時開始每小時5000元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拍攝(含週六日、例假)：假日拍攝皆須館方人員陪同，基本時數單次最低2小時計費，1500元/時，未滿2小時，皆以2小時計算；達基本時數後，未滿1小時，皆以1小時計算。 共計_____小時，小計_____元，合計：_____元。			
繳費方式	審查通過以email通知繳費，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不含假日)匯款，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 *匯款戶名：臺南市美術館 帳號：1067-940-061122 (玉山銀行代碼：808 金華分行) *匯款完成後請回覆email告知，並提供匯款單、匯款日期、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說明	1. 本申請單僅限於拍攝；無法作其他用途，若其他未經同意非攝影用途，將直接中斷此次拍攝並不另行退費。 2. 請愛惜場內設備器材，未經同意請勿擅接燈光或電氣用品，並請勿隨意搬動設備或座位配置，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自行攜帶設備器材者，應先告知並得同意，以維安全。 3. 本場所禁止吸煙飲食，敬請配合。未完成申請手續前，本館有權對該場地另作安排。			
初審意見：(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單位	部門主管	會辦單位	會辦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團體導覽租借】

日期			
借用單位		借用人	
借用數量	母機：	子機：	抵押 證件： 現金：
借出時間		設備簽收	
歸還時間		證件或押金歸還簽收	
備註			

# 臺南市美術館場地進場動線圖說

